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童小娟
訴訟代理人　賈俊益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孜育律師
被　　告　詹呂阿鳳
　　詹晴評
　　詹清貴
　　詹閔文
　　詹淑君
　　詹小潔
上　六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後政律師
被　　告　詹東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給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Ａ０９所遺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900,235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Ａ０９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百分之7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壹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以投資與共同管理契約請求返還獲利款項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追加依民法第541條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、消費寄託契約、類推適用消費寄託契約為請求，經核均係基於其所主張與被繼承人Ａ０９（下稱Ａ０９）間共同投資款項返還之基礎事實，與上述規定相符，

應予准許。

貳、被告Ａ０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一、原告與Ａ０９於民國76至77年間共同居住新北市樹林區，於77年搬到桃園市共同經營童裝店，大約於80年間搬到臺中市居住。於臺中共同生活期間，Ａ０９經房屋仲介業及風水命理工作，而Ａ０９將所有財產留給被告呂阿鳳照顧家人，身上無多餘錢財收入僅能勉持，原告從事美容服飾相關行業，擔任專櫃經理職務，原告薪水比Ａ０９豐厚而有一定積蓄。於98年間，Ａ０９欲購買總太東方花園廣場8B房屋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要約原告共同投資，原告同意，兩人合作方式為：原告出頭期款、以原告名義購屋及貸款，房屋出售價金扣除相關稅費（稅捐、貸款等）之獲利由兩人均分共有，由Ａ０９將獲利存於星展銀行定存帳戶管理，此乃雙方投資與共同管理契約之內容。雙方合作次數不只有系爭不動產而已。而Ａ０９死亡時，其名下星展銀行中港分行有2筆定存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、295萬元，星展銀行臺中分行有1筆定存626萬元，合計共1036萬元。前述1036萬元定存乃原告與Ａ０９共有存款，依民法第817條推定原告、Ａ０９應有部分比例各半。於Ａ０９死後，原告已對Ａ０９之繼承人即被告終止投資與共同管理契約，則契約終止後，被告負有自繼承Ａ０９遺產範圍給付500萬元之義務（依定存總金額1036萬元，原告得請求518萬元，但原告僅就500萬元請求）。又原告與Ａ０９約定，就原告之不動產獲利款項委託Ａ０９代為處理與保管，Ａ０９將之存放於定期存款帳戶，雙方因而成立委任契約，Ａ０９負有返還原告獲利款項義務。Ａ０９死亡後，前述委任契約終止，返還款項義務由被

告繼承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148條、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身為繼承人之被告給付；退步言之，前述交付款項管理之事實，性質上與委任契約處理事務之本旨相似，原告亦得類推適用委任規定，於委任契約終止後請求被告給付Ａ０９代為管理之原告獲利款項500萬元。再原告將不動產獲利款項交付並存放Ａ０９定存帳戶，雙方成立金錢消費寄託關係，於消費寄託關係結束時Ａ０９須返還同額款項。現Ａ０９死亡，被告因民法第1148條繼承法律關係繼承前項償還義務，原告依法得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00萬元寄託金。退步言之，原告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78條，請求被告給付500萬元寄託金。

二、原告與Ａ０９同住38餘年，且生有一子即被告Ａ０８，Ａ０９在臺中市從事不動產相關業務，Ａ０９更多次攜帶原告參加家族婚喪喜慶，兩人乃以夫妻形式經營婚姻共同生活之結合，係事實上夫妻；Ａ０９生前並有繼續扶養原告，故原告得依民法第1149條請求Ａ０９之繼承人酌給遺產。

三、原告請求權基礎包含：民法第1149條、投資與共同管理契約、民法第541條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、消費寄託契約、類推適用消費寄託契約，前述請求權為選擇合併，請鈞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。

四、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Ａ０９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

一、被告Ａ０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、Ａ０７（下稱被告Ａ００２等六人）部分：

㈠原告主張其受Ａ０９扶養而請求酌給遺產，被告Ａ００２等六人否認，應由原告舉證以實之。況原告與Ａ０９同居之初，係擔任隨車小姐，有正當工作與收入，之後，轉任職國立中興大學，亦有相當收入，同時與Ａ０９共同投資，足見原告並非一定須依Ａ０９扶養始能生存，其關於酌給遺產之

請求自非有據。且召集之親屬會議，程序顯然違法。

㈡對於原告主張其與Ａ０９共有存款乙節，被告Ａ００２等六人否認。原告另稱其與Ａ０９間有委任或類似委任等法律關係，被告Ａ００２等六人否認，縱認原告得舉證以實之，原告應先終止其與Ａ０９間之法律關係，始可向被告Ａ００２等六人主張（繼承或其他法律關係之承受？原告迄未陳明）。況原告得否在Ａ０９死亡後，對於被告Ａ００２等六人終止該等法律關係，原告迄未為任何主張並敘明其法律依據？原告主張既有前述瑕疵，其主張既非有據。

㈢被告Ａ００２主張抵銷部分：

1.原告長期侵害被告Ａ００２之配偶權，自應與Ａ０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原告與Ａ０９自75年持續侵害被告Ａ００２之配偶權，迄Ａ０９113年1月間死亡為止，每年以20萬元計算，共38年，原告自應與Ａ０９連帶賠償被告Ａ００２760萬元。上開Ａ０９與原告應賠償予被告Ａ００２之金額，雖可能罹於消滅時效，被告Ａ００２仍非不得主張抵銷。

2.Ａ０９75年間離家，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、Ａ０７均未成年，被告Ａ０３係00年0月00日生，距成年尚有7年，被告Ａ０４係00年0月00日生，距成年尚有9年，被告Ａ０５係00年0月00日生，距成年尚有11年，被告Ａ０６係00年00月00日生，距成年尚有12年，被告Ａ０７係00年00月00日生，距成年尚有14年，均由被告Ａ００２獨力扶養至成年，共需6,672,000元（詳如本院卷一第646至651頁），由Ａ０９與被告Ａ００２各分擔2分之1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Ａ０９返還，此部分應由原告賠償予被告Ａ００２3,336,000元。

㈣並聲明：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Ａ０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關於請求給付獲利款項500萬元之說明：

㈠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。可見委任之目的，在一定事務之處理。又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於委任人。民法第54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其原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人，系爭不動產於99年出售，出售價金扣除相關稅費、貸款等之獲利，其與Ａ０９約定由兩人均分共有，且就其獲利款項部分，委託Ａ０９代為處理與保管等情，業據提出住商不動產七期園道店成交紀錄單、服務費確認單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273至283頁），觀諸Ａ０９以原告簽約代理人身分而簽章於不動產買賣契約上，且代理原告於服務費確認單上簽名，而買賣價金結餘款8,100,470元由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月20日匯入Ａ０９名下帳戶，亦有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9日函暨所附專戶資金控管表、明細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353至357頁），佐以原告與Ａ０９同居交往30餘年，兩造均不爭執，關係密切與夫妻無異，當時彼此相互信賴、感情融洽，故因此未有書面存證，或原告遲未請求Ａ０９返還該筆款項，均合乎常情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堪認屬實。至於被告Ａ００２等六人辯稱Ａ０９已返還云云（見本院卷二第42頁），未有任何舉證，礙難採憑。另原告就尚有其他不動產獲利款項委託Ａ０９代為處理與保管，未有具體說明並提出證據證明，自難採信。是Ａ０９應將其代原告受領之獲利款項4,050,235元（計算式：8,100,470元÷2＝4,050,235元）交付予原告。

㈢Ａ０９已於113年1月23日死亡，被告均為其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可稽，基於繼承關係，負有將上開獲利款項交付予原告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於繼承Ａ０９遺產之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4,050,235元，於法有據。至原告另主張依投資與共同管理

契約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、消費寄託契約、類推適用消費寄託契約所為請求部分，屬選擇合併之主張，本院既認其依民法第541條請求有理由而為其部分勝訴之判決，就其他主張亦無從獲致對其更有利之結果，即毋庸再加以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關於請求酌給遺產500萬元之說明：

㈠按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而我國民法上所謂扶養，乃一定親屬間有經濟能力者，對於不能維持生活者，予以必要的經濟上供給，屬親屬法定義務之一。再觀諸民法第1149條規定，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應由親屬會議，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，酌給遺產，可知被繼承人生前所繼續扶養之人，不以被繼承人之親屬為限，只需有被繼續扶養之事實，即有權受酌給遺產。然法文既曰「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」，則受酌給遺產之人應限於由有經濟能力之被繼承人生前主觀上願意，且持續對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該人為必要的經濟上供給，在避免該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陷於孤苦無依之狀態而為之扶助。申言之，遺產酌給制度含有死後扶養之思想，其立法目的係恐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於被繼承人死亡後，生活無著，乃允其請求酌給遺產，以維持其日後生活。因此，必須為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始可行使該項請求權，倘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並非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人，即非屬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縱被繼承人生前有支付相關生活費用，亦應認為係被繼承人之贈與等行為而非扶養，自無從以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之地位請求酌給遺產。

㈡原告主張其為Ａ０９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為被告六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依原告自陳其與Ａ０９於82年間共同出資加盟愛的世界童裝，每月盈餘約3至4萬元，於83、84年間其投身職場擔任化妝品專櫃副總（年收入約100萬元），持續工作至109年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6、661至662頁），且

有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31頁），及原告為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於Ａ０９死亡時年僅59歲，應尚有一定之勞動能力，於113年度之財產總額為1,958,177元，111至113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32,735元、9,480元、60,569元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51至166頁），足認原告於Ａ０９生前同住期間，非無謀生能力及收入，難認原告係Ａ０９生前繼續扶養之人。故原告依民法第1149條規定，請求酌給遺產，於法未合。

三、關於被告Ａ００２之抵銷抗辯之說明：

㈠末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，不在此限。抵銷，應以意思表示，向他方為之。其相互間債之關係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。民法第334條第1項、第3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被告Ａ００２抗辯原告與Ａ０９通姦超過30年（自75年至113年），其得依侵害配偶權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對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原告則辯稱被告Ａ００２對於同居事實已宥恕及容任，且屬民法第148條權利濫用，違反誠實信用原則，構成權利失效，得主張之侵害配偶權期間亦應為其提出抵銷抗辯日回推2年，並非38年等語。經查：

1. 原告自陳與Ａ０９自75、76年間起認識並同居，並於00年0月0日產下被告Ａ０８，共組家庭持續至Ａ０９於113年1月23日死亡為止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34頁），顯已嚴重侵害被告Ａ００２之配偶權，灼然明確。

2. 原告雖抗辯被告Ａ００２從未對Ａ０９及原告提起侵害配偶權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其長期明知而不作為之客觀狀態，足認對同居之事實予以宥恕及容任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34頁）。然夫妻之一方對於其配偶與人通姦，事後宥恕，須有寬容其行為而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之感情表示，始足當之；

不得僅以其知悉其配偶與人通姦而聽任之，即認其已為宥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52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被告Ａ００２未訴請其等賠償損害，僅屬消極不行使權利，並無從執此遽認其對Ａ０９及原告已為宥恕。原告抗辯被告Ａ００２已為宥恕，不得再為請求云云，自無可採。另被告Ａ００２係依法行使權利，原告抗辯被告Ａ００２違反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而構成權利失效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3.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稱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主觀「知」的條件，如係一次之加害行為，致他人於損害後尚不斷發生後續性之損害，該損害為屬不可分（質之累積），或為一侵害狀態之繼續延續者，應分別以被害人知悉損害程度呈現底定（損害顯在化）或不法侵害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其時效。倘加害人之侵權行為係持續發生（加害之持續不斷），致加害之結果（損害）持續不斷，若各該不法侵害行為及損害結果係現實各自獨立存在，並可相互區別（量之分割）者，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即隨各該損害不斷漸次發生，應就各該不斷發生之獨立行為所生之損害，分別以被害人已否知悉而各自論斷其時效之起算時點，始符合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趣旨，且不失該條為兼顧法秩序安定性及當事人利益平衡之立法目的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茲查，原告至113年1月23日Ａ０９死亡前，仍與Ａ０９維持婚外情關係，此足以破壞被告Ａ００２與Ａ０９間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足證原告之侵權行為屬持續發生，其所生之損害亦係持續不斷，故被告Ａ００２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應隨損害之發生而漸次開始進行，其消滅時效，即應分別就被告Ａ００２知悉各別發生之損害時起算。而Ａ０９與被告Ａ００２前離婚訴訟，被告Ａ００２抗辯Ａ０９婚外情等語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婚字第124號民事判決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27頁），

足認被告Ａ００２至遲自104年間即已知悉原告與Ａ０９間之婚外情，則其對原告嗣後仍與Ａ０９繼續維持婚外情而持續侵害其配偶權之行為，衡情亦應有所知悉。故於被告Ａ００２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往前二年之前因系爭婚外情所生之損害，其賠償請求權即因被告Ａ００２未行使而消滅。而被告Ａ００２係於114年7月9日主張對原告有侵害配偶權的損害賠償債權提起抵銷抗辯（見本院卷一第259頁），其就於112年7月9日前因系爭婚外情所持續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確已罹於時效，既經原告提出時效抗辯，依民法第144條規定，原告主張時效完成而拒絕給付，即屬有據，被告Ａ００２此部分之請求，要難准許。惟自112年7月9日起至113年1月23日為止因系爭婚外情所持續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則未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被告Ａ００２仍得對原告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4.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前開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慰藉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以慰藉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茲查，系爭婚外情持續至Ａ０９於113年1月22日死亡為止，而被告Ａ００２就原告於112年7月9日前因系爭婚外情所持續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雖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然被告Ａ００２因隱忍系爭婚外情所長期累積之精神痛苦，應係與日俱增。本院審酌原告侵害被

告Ａ００２配偶權之時間、方式及其所受痛苦之程度，並衡量兩造之學經歷、經濟狀況（為維護兩造之隱私，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），及本院調閱兩造之財產資料（見卷內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認為被告Ａ００２請求原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，應以1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㈢至被告Ａ００２抗辯其為Ａ０９代墊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、Ａ０７之扶養費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Ａ０９返還部分，原告對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、Ａ０７並未負有扶養義務，被告Ａ００２自無代墊之情事，難謂對原告有何不當得利債權可言。被告Ａ００２上開抵銷抗辯，即無理由。

㈣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74條規定甚明。被告Ａ００２既得以上述精神慰撫金15萬元對原告之上開交付款項債權為抵銷，則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、Ａ０７、Ａ０８就該抵銷部分亦同免責任。是本件經抵銷後，被告尚應連帶給付原告3,900,235元。（計算式：4,050,235元－15萬元＝3,900,235元）；逾上開金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於繼承Ａ０９遺產之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3,900,23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子儀